

反對派何曾關心過商界利益？

焦點評論

文兆基

「被迫行賄」而被移送內地受審，只不過是杞人憂天。至於未曾踏足內地，也不會因為在香港觸犯內地法例，而被政府羈押再送回內地受審。

首先，根據政府提交的《逃犯（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條例修訂後政治、種族、宗教等案件不適用；「雙重犯罪」原則是移交請求的先備條件，即移交請求所涉的犯罪行為必須在請求方和被請求方都構成犯罪，而且是在《逃犯條例》附表1中開列的罪類所描述和涵蓋的罪行，而有關罪行處以超過三年或更高的刑罰才適用。是故，若在香港所觸犯內地法例，該行為在港根本不構成罪行的話，便不可能被移交。

分化商界是引入外力手段

其次，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早前已經提出，條例之後將奉行「港人港罪港審」的原則。根據《基本法》第19條第二款規定：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是故，任何在香港涉嫌犯罪的人，即使其行為同時觸犯香港

本地法律和內地法律，只接受香港法律的審判，不會移交內地，根本不用擔心。

由此可見，條例將損害商界利益，或者是危及商人們的人身安全，只不過是反對派的分化手段。實際上，反對派從不關心香港的營商環境，否則他們在條例問題上，為何要危言聳聽，增加港商或外資的疑慮？為何他們要到外國「告洋狀」，甚至慫恿美國借助今次特區政府修例，作為修改所謂「美國—香港政策法」的藉口？

這一邊廂借外國的手，意圖破壞香港經濟，另一邊廂又扮作關心香港的營商環境，反對派的所作所為，正是一「神又係你，鬼又係你」矣。

時事評論員



▲反對派不時誣衊政府與商界「工商勾結」，現在卻「忽然關心」商界利益，豈不奇怪？

《逃犯條例》修訂 是一塊「照妖鏡」

議事論事

吳笛

修訂《逃犯條例》本意是堵塞制度漏洞，令殺人越貨、作奸犯科者無所遁形。但讓人沒有想到的是，這一原本針對逃犯的簡單修例，竟有引出各路小丑粉墨登場的神奇功效，無意中成了市民分辨正邪的「照妖鏡」。

為反對修例，有人飛天過海去搬洋兵。先到美國，又到加拿大，再到德國，顛來倒去，無非是說一些修例影響「自由民主」、影響洋人在港利益的話，乞求外國干預。洋人雖然早已聽膩了這些漢奸奴才們的陳詞濫調，但在當下中美大國博弈的關鍵時候，既有人賣主求榮送來子彈，無論如何也得給個好臉色。於是，數十年如一日充當反華「急先鋒」的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出來了，以指鹿為馬聞名的美國國務卿蓬佩奧也出來了，再加上幾個喜歡喋喋不休的洋人，一齊朝着東方放了幾聲響炮。洋人的嘴炮也有升級版，這幾天什麼「公開信」、什麼「外交照會」，叫得震天響，可這又能怎樣呢？回歸前有洋人詛咒「香港已死」，後來又說「哎喲，香港根本死不了」。此次想借修例鬥嘴鬥狠，到頭來無非又是把唾沫濺在自己臉皮上。

假民主真賣港醜態畢露

為反對修例，有人在立法會上演全武行式「拉布」。「拉布」有奇效，可以拖延阻礙政府決策事項通過，可以博得場外觀眾的幾點眼球，是反對派議員慣用的伎倆。明知無理，只能扮起無賴狀，反正死豬不怕開水燙。只是扮死豬久了，慣看熱鬧的觀眾，也難免出現視覺疲勞。這次反對派看準了港人熱愛武俠的傳統，於是乎身體撞擊，拳打腳踢，十八般武藝全數上場，傾情上演了一齣現實版武打片。可惜的是，他們的三腳貓功夫，盡是些蹩腳的爛招，再配上歇斯底里的嘶吼，早倒了觀眾的胃口。

為反對修例，有人挖空心思出盡餽主意。「日落條款」怎麼樣？一事一議，今日處理張三，明日再審李四，後天還有王五……即審即棄，勞民傷財不說，立法會越俎代庖，將香港法院置於何地呢？「港人港審」又如何？香港人在境外犯罪也只能由香港審理，如同治外法權，這恐怕連他們的洋主子也不同意吧！要想管到他們洋主子的地盤，那是需要實力說話的。

修例可緝捕逃犯，利港利民。更令觀眾驚奇的是，反修例這場大戲不僅有吹拉彈唱，還讓各路小丑露出了「真容」。在修例面前，某些國家假平等真霸凌的行徑撕開了偽裝，某些人假民主真賣港的醜態現出了原形，某些人假公義真自私的偽善露出了馬腳。這算是修例送給市民的意外驚喜。

「走佬」有理 無賴縱橫 何以相酬？

議論風生

王曦煜

近期有兩則新聞，令筆者頗有「殊途同歸」之感。

一則是受非洲豬瘟影響而生計受損的本地豬農，公開威脅特區政府若不早日救市，將發起「活豬」版「佔中」，讓千隻活豬「豬滿中環」；另一則新聞，是2016年旺角暴亂主腦黃台仰和李東昇，大搖大擺棄保潛逃的同時，近日更獲德國政府給予「難民庇護」，引發社會一片嘩然。

豬農行業代表，在與政府磋商然而訴求不果的情況下，第一時間藉傳媒威脅公眾，表示一旦自身利益受損，就要實施「豬滿中環」的大計，擺出一副「豬在我手，誰與爭鋒」的架勢，氣質爆表，令人側目；而作為堅定「港獨」分子，揚言「寧為玉碎，不作瓦全」的黃台仰，日前接受外媒訪問時，一方面強調個人已不再主張「港獨」，另一方面不忘表示「關注香港的人權狀況」，顯然是既想保住「走佬德國」的機會，又想上神枱做「流亡海外人權鬥士」，黃實乃「又要威又要戴頭盔」的絕佳範例。

「違法達義」思想遺禍至今

一個是「豬滿中環」，一個是「風光走佬」，看似並無關聯的兩件事，細細品味之下，實則所折射出的核心要義是一致且共通的。非法「佔中」帶給香港核心價值的衝擊和長遠貽害，已無法視而不見。豬農何以膽敢放話，讓香港上演「豬滿中環」的奇景？皆因非法「佔中」已向社會大眾做了最壞示範：個人或團體表達訴求可不顧法例，「你惡你有理」的無賴思想某程度上已經淹沒了「奉公守法、理性表達」的核心價值觀。有朝一日，連參與暴動、破壞法治的逃犯，也能隨時棄保潛逃，憑藉似是而非的理由，在外地「華麗轉身」落戶移民，這一現象本身向社會所傳遞出的訊息就更為可怕：違法不可怕，走佬實可行。

應該看到，當前《逃犯條例》修訂，已不單單關乎一條法例的修訂，而是演變成一場雙方都卯足勁「show hand」的政治角力。在這樣一個關鍵時間節點，棄保潛逃的黃台仰和李東昇二人公開「難民身份」事件，可謂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

正如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所言，黃李二人及德國政府的這一舉動，已對香港的法治聲譽造成傷害，「如果別人擱你一巴掌，你也不出聲，那算是什麼政府？」這一記耳光，打得是如此響亮。事件中當事人李東昇表示，對自己被迫離開香港感到傷心。筆者卻覺得，傷心的應該是實在在拿出手稅款，維持香港司法體系運作的全體港人。「走佬」有理，無賴縱橫，可謂是對這記耳光寫下了難以辯駁的註解。而我們又何以相酬呢？

反對派讓人不屑的地方，除了他們為了一己私利，甘願充當外國勢力的「帶路黨」之外，便是他們無比偽善。以近日他們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為例，他們便不斷宣稱，修例將會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部分港商和外資會因此撤資，最終影響香港經濟。有趣的是，反對派過往不是一直扣特區政府的帽子，指政府跟商界「官商勾結」，制定的政策往商家傾斜嗎？他們為何又突然間，要把政府包裝成罔顧商界利益呢？

究其原因，這是反對派挑撥離間的手段。畢竟，反對派在立法會之內議席並不過半，所以他們需要分化建制派當中的商界代表，使他們誤以為修例會損害商界的利益，甚至是人身安全，從而使他們動搖立場，藉此扳倒修例。

反對派分化的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四出去造謠，讓商界誤以為修例之後，將會「無故」被送返內地，財產則被凍結或充公；即使沒踏足內地，沒在內地經營生意，但在香港觸犯內地法例，也有機會被移送內地受審。部分商界人士信以為真，也跳出來喊話，聲稱商人在內地若曾「被迫行賄」，也有機會被移送內地。

很明顯，有些人知道部分商界人士不熟內地法規，所以四出妖言惑眾。根據內地《刑法》第389條第三款規定：「因被勒索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擔心曾經

5月20日下午，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記者會上宣布，鑒於反對派議員百般阻撓和破壞，立法會無法選舉審議《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簡稱《逃犯（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從而法案委員會無法開展審議工作，特區政府不得不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4（5）條，致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以期6月12日就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反對派固然表示反對。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屬於愛國愛港陣營的知名人士提出質疑，稱：法案委員會未完成審議工作便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不符議會傳統，是否值得為一條法例犧牲議會傳統？

「直上大會」絕非脫離傳統

這樣的質疑犯了一個明顯錯誤。傳統上，大多數條例草案是經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後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表決和三讀，個別條例草案則是毋須法案委員會審議在立法會大會二讀、表決和三讀，兩種做法都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只把前一種做法視為「議會傳統」而排斥後一種做法，既脫離規則，也不符事實。

誠然，不經法案委員會直接在立法會大會二讀，往往有特殊的情況，這一回亦然，而且，不是尋常的特殊，這就是：香港政治生態處於重大歷史轉折點。

即使沒有美國調整其全球戰略和對華戰略（當然，這是假設），那麼，香港回歸祖國已有接近22年，香港相當一部分中國籍居民仍未形成對國家應有認同，特區仍未確立對國家政治體制（包括法制）應有尊重，中央對特區的領導在具體制度機制上仍未完善，這一切都是不能容忍的。因為，這樣的現狀嚴重挑戰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從而

政情觀察

楊堅

嚴重威脅香港的穩定繁榮。

何況，在香港回歸祖國21年之際，美國調整其全球戰略、公然宣布中國是其主要對手之一，把過去40年對中國既接觸又遏制的戰略，修訂為全面遏制。於是，從2018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美國商會從一個維護美商在香港利益的非政治團體蛻變為美國遏制中國的急先鋒，頻頻高調就政治事件發聲，儼然在港外商的代言人，儼然香港「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的吹鼓手。

修訂《逃犯條例》不可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相提並論，但是，這一回美國指揮其香港的嘍囉們阻撓和破壞修訂《逃犯條例》的力度，卻明顯甚於2003年上半年指揮其香港的嘍囉們阻撓和破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這就是中美關係發生重大變化使然。

於是，反對派議員在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副主席階段上演「沐猴而冠」的把戲，也就容易理解了。之前，「長毛」再無賴，不至於自編自導自演「篡權」的醜劇。涂謹諳演完鬧劇之後直飛華盛頓，把他自己的角色演譯得淋漓盡致！

在這樣的大背景下，特區政府決定把《逃犯（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其意義就超越了修例本身。

五種變化需做好準備

修訂《逃犯條例》是為了堵塞香港相關法律的漏洞。必須盡快修訂《逃犯條例》，不只是需要盡快堵塞法律漏洞，更是回擊美國猖狂干預中國內政的應有之義。在這樣的意義上，最近兩個多月圍繞

國民黨的兩岸路線何去何從



兩岸關係

葉建明

與大陸對等，平起平坐，對大陸倡導的「一國兩制」持消極態度。

由此可見，促統在台灣政壇還是「敏感詞」，政治人物敢於旗幟鮮明支持統一者仍是少數。對於統一，兩岸冷熱不同。從習近平主席1月2日講話來看，大陸已表明對統一不能無限期拖延下去，並提出要協商「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對於台灣而言，民進黨死抱「台獨」不放，國民黨反「獨」但拒統，仍是以拖待變的思路。由於2020大選臨近，短期內兩岸在促統方面取得進展的前景並已樂觀。

不過，要看到兩岸實力對比已發生巨大變化，就會發現統一大勢不可阻擋。日前，全國政協主席汪洋在會見參加兩岸媒體人北京峰會、全國台企聯換屆大會的代表時，分別發表談話，引發台灣媒體關注。汪洋主席提出，要觀大勢、明大義。大勢兩字有深意存焉，值得思考體會。尤其在當前中美衝突愈演愈烈的大背景下，美國將台灣當做遏制中國的一張牌，反覆操弄，中方促統的決心只會愈加堅定。中國不怕美國出兵干涉台海，更無懼其武力恫嚇，這一信號已多次釋放。

5月24日，新黨主席郁慕明率領台灣各界人士參訪團登陸，並會在北京率團與大陸方面座談。眾所周知，新黨一向支持統一。此次赴大陸前郁慕明在台灣的記者會上表示，新黨就是要統，就是要追求

和平統一、民族復興。那麼，這次新黨訪京是否會在「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上提出其主張，值得關注。

盡早協商有利台灣發展

台灣銘傳大學兩岸研究中心主任楊開煌教授認為，台灣方案將是大陸和台灣協商的結果，並非北京單方面授權，而是兩岸有商有量，互有「給」和「讓」的結果。

他所揭示的大陸的包容、善意與誠意，值得國民黨各參選人重視。既然統一大勢不可逆違，與其一味拖延，不如盡早與大陸協商，在談判桌上談出一個對台灣較為有利的方案。

古代有個成語「刻舟求劍」，比喻時空環境變化後，人還拘泥於原先的環境，拿過去的尺子來度量現在。國民黨的兩岸政策亦復如是。面對內外都發生劇烈變化的環境，在兩岸關係政策上如果還是停滯不前，繼續用老一套「包打天下」，恐怕行不通了。當然，台灣民意受到幾十年來反共教育的影響，對於統一抱持恐懼與懷疑，這也是現實的一部分，應該正視。但這絕不應成為國民黨消極無為，繼續「不統不獨」的藉口。有擔當的政治家，恰恰應該引領民意，將民衆帶向正確的方向。

有報道說，國民黨主席吳敦義希望借國共論壇的機會訪問大陸，與習近平總書記見面，以確立自己的歷史地位。不過，計利當計天下利，如果國民黨在支持統一的道路上邁出扎實的一步，即便吳敦義暫時受制於民進黨當局的管制無法登陸，但日後一定有機會實現心願，兩岸中國人都將樂觀其成。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